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前述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

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9日